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。

貳、宗旨

「轉型正義」係國家在政體民主轉型過程中，檢視過往威權統治對於政府曾經的錯誤、予以矯正彌補，並還原歷史真相以避免再犯的工程，不僅是回首過往、清理遺緒，更要能指向未來，以教育行動打造社會群體對於民主與人權的共識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式或主題式之教學方案，協助學生認識轉型正義價值與觀念，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、自由與平等、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。
- 二、遴選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式或主題式之優良教學方案，充實教育部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相關教學資源，以提供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共享與交流，期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教育現場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)

伍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），可個人或組隊參賽(至多 3 人)，可跨校組隊。
- 二、每人至多報名 1 件作品。
- 三、作品已於專書、期刊及其他出版品等正式發表，或已獲得其他教案徵選獎勵者，不得參與本競賽。
- 四、作品內容須自行開發、編製，不得與出版社合作研發。倘作品曾接受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仍得參加本次教案徵選競賽，惟須於報名表中註明補助單位及計畫名稱。
- 五、作品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等資料，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，且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資料來源。

陸、徵選組別與主題內容

- 一、徵選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二、徵選之作品內容：

- (一) 主題式教案：主題內涵建議參考行政院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」。(請以關鍵字搜尋，或參考下列網址 <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1ADAB2D283B97719?A=C>)。
- (二) 融入式教案：依據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行政院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」，設計融入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案。鼓勵教師結合「不義遺址」等主題，及運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人權教育機關之教學資源，發展教案。

三、作品格式：

- (一) 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教案格式擇一繳交（附件三）
- (二) 作品以 A4 規格繕打（使用中文 MS Word2003 以上版本，由左自右直式橫書編寫），內文 12 級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標示。請繳交 Word 檔，請勿僅提供 PDF 檔。
- (三) 圖片請掃描成 JPG 檔儲存，影音、影片檔請儲存為 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之檔案型式。
- (四) 作品篇幅以 12 頁內為限（不含封面），學習評量單、教學簡報等附件不列入計算篇幅。

柒、收件方式

一、報名收件日期

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10 日止（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）

二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，兩者皆須完成，若有缺漏，恕不予審查。

(一) 線上報名繳交：

1.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（[連結](#)），並依指示提交電子檔及其他相關附件。
2. 教案電子檔請以「【轉型正義教案競賽】_作品名稱」為檔名命名。



(二) 紙本資料寄送：

1. 投稿時請檢具報名表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（附件一）、形式審查表 1 份（附件二）、投稿作品一式 2 份（相關教案體例，請參考附件三）、個資使用同意書（附件四）一併寄送。
2. 紙本文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 10 樓公領系 轉型正義計畫收」，封袋上請使用「教案比賽專用信封封面（附件五）」。

捌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作品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，若經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不符合規定，即不具參賽資格，不予評審。

二、實質審查：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分組進行審查。

三、評分項目及標準

評審標準	佔分
完備性：教學目標明確，教學內容完整，教學步驟說明清楚。	25%
適切性：教案設計及題材之選擇，能精準掌握轉型正義教育意涵與價值。	35%
創意性：教學活動與設計具原創性和獨特性且能符合轉型正義教育理念。	20%
推廣性：教案具有實用性，能提供更多及不同地區之師生使用。	20%

玖、獎勵

一、獎項說明：

- (一)特優：每件核予 9,000 元獎勵，共計 3 件。
- (二)優等：每件核予 6,000 元獎勵，共計 6 件。
- (三)佳作：每件核予 4,800 元獎勵，共計 6 件。
- (四)每位獲獎教師頒發國教署獎狀乙紙。

二、由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學校予以獎勵。

三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情形，酌予調整錄取名額，並保留公布從缺之權利。

壹拾、得獎公布

得獎名單預定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」，網址 <https://hre.pro.edu.tw/>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修正獲獎作品，並授權國教署作為宣導與推廣教學資源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請自留底稿，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。
- 三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國教署(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)，國教署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- 五、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除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- 六、如需參考教案資源（如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講解影片），可至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<https://hre.pro.edu.tw/>。